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5-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一、总则 8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8 -

 2. 适应范围 8 -

 3. 定义 8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8 -

 5. 投标人资格 8 -

 6. 投标费用 8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8 -

 8. 转包与分包 8 -

 9. 特别说明 9 -

 10. 质疑和投诉 9 -

 二、招标文件 10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

 15. 投标报价 12 -

 16. 投标有效期 13 -

 17. 投标保证金 13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 -

 四、开标 14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

 22. 开标程序 14 -

 五、资格性审查 15 -

 23. 资格性审查 15 -

 六、评标 15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

 25. 评标原则 16 -

 26. 评标 16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7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7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18 -

 32. 信用查询 18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8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8 -

 34. 履约保证金- 18 -

 35. 签订合同- 18 -

八、其他事项- 19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

 37. 解释权- 19 -

 38. 监督管理机构- 1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30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30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0 -

 第四条 交付- 30 -

 第五条 税费- 30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3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0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0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31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1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4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4-G3-120045-GXJH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3072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 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4日9时30分。

2. 地点及方式: 潜在供应商请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开标会议，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会仙镇睦洞村委毛家村桂林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中心

联系方式：阳工，0773-55977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0773-282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鑫龙、蔡翔、唐琴

电 话：0773-282919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3-55939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5-GXJH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p> <p>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u>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3072000.00元）</u>。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5-GXJ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服务与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开具的部分服务费用发票或部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3072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次报价包含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日常办公经费、工资薪酬、各种社会保险费

用、劳保福利、服装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夜班费、餐补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所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本项目服务中所产生的清洁用品、器械损耗、常用办公耗材、对讲机接入信息费和日常保养费、巡逻车辆、巡逻船只保养维修费、车辆船只燃油费等持续性消耗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2024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2.1.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体投标)

35.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2、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共需服务人员32人。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三、服务范围

主要负责会仙湿地公园的安保、环境清扫及主河道水域的清理工作：

1、负责湿地公园区域内值班保卫工作，湿地公园巡护工作，维持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2、负责湿地公园区域内环境卫生（含公园厕所、停车场环境清扫、各个栈道）及宣教馆、游客中心等地点的环境清扫工作；

3、配合招标人对湿地主河道水域的水葫芦清理，辅助招标人清理整治水葫芦等影响湿地水质环境的有害植被，为会仙湿地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安保服务要求

1、**人员安排：**保安员20人，要求：男性，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五官端正，形象素质高，责任心强，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保安员证。

2、工作要求及标准

（1）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1.1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提供安保服务，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指派安保人员到岗负责项目实施地点的安全巡视；负责来往人员与车辆的登记及停放管理；中标供应商服务的范围严格按岗位职责的要求执行。

1.2**安保工作时间：**安保工作作为全天候（24小时）值班巡查制，国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照常轮休值班。

（2）采购人权利义务

2.1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保安岗位，并把工作要求及相关制度告知中标供应商，并督促中标供应商将保安工作落实到位，指定专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共同处理保安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2.2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并协助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履行好职责，不得要求安保人员做违法违纪的事。

2.3按约定及时支付中标供应商保安服务费。

2.4采购人发现安保人员不按岗位职责要求履行职责时，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5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可视工作需求可对个别岗位人员数量进行调配，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所需安保人员的调配工作。

(3) 中标供应商权利义务

3.1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岗位调遣。

3.2中标供应商应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经理可以是20名人员中的一员），要求男性，年龄18—55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退伍军人优先。其余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男性，年龄18—55岁，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身心健康，法制观念和组织纪律性强，思想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并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书》中对此做出承诺。**【中标供应商入场前，须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派遣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3在执勤中，安保人员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仪表端庄，保持良好姿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3.4执勤器具、服装等执勤所需物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备提供。

3.5按照要求，协助维护好内部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积极认真做好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避免各种案件、事故的发生。

3.6根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的《安保岗位职责》，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3.7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应服从采购人领导，认真完成采购人赋予的职责任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机密。当班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及做出与岗位上无关之事。确属安保人员违纪违规，采购人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七日内予以更换。

3.8采购人在管理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经公安部门认定核实，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属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监守自盗的，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损失赔偿。

4、管理要求

4.1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管理，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反馈安保人员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处理各种突发的治安问题，根据情况要求调整安保人员工作任务，制定和完善各种防范措施及各项工作制度。不定时查岗查哨，督促检查安保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做好记录，保持值班区域卫生清洁。每周向采购人主管汇报工作一次。

4.2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应每隔一小时对所管辖区域进行巡视，确保办公楼及大门的安全。

4.3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应积极主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烟火，发现案情保护好现场，及时报警，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和采购人主管领导报告。

4.4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采购人不负责工作风险和其它风险及伤残连带责任。

4.5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安保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由于违纪违法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受民事、行政、刑事处罚涉及赔偿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6采购人每月将不定期查岗，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安保人员在值班期间睡岗、脱岗、打牌、喝酒、干私活等，经双方调查情况属实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100元/次，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七日内更换安保人员。

五、辅助服务要求

1、**人员安排：**辅助服务员12名，要求身体健康，爱岗敬业，吃苦耐劳。

2、**辅助服务范围：**游客中心、宣教馆及公园内栈道、停车场、厕所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辅助招标人进行湿地主河道水域的白色垃圾清理，辅助招标人进行清理整治水葫芦等影响湿地水质环境的有害植被，为会仙湿地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3、辅助服务标准：

(1)地面无杂物垃圾，无泥沙，无杂草，无积水，无明显污渍。

(2)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果皮、落叶、烟头等杂物，无蜘蛛网。

(3)墙面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

(4)宣传栏、标识牌、垃圾桶无灰尘，无污渍，无蜘蛛网。

(5)公共厕所无异味，便池、洗手池无黄垢，地面墙面无污物，无积水。镜子无灰尘，无手印，洗手台无积水。

(6)垃圾桶垃圾必须当天清运，无残留。

(7)辅助招标人进行湿地主河道水域的白色垃圾以及河岸两边坠入水中树枝杂草及挂在

树枝上的各种垃圾清理，辅助招标人进行清理整治水葫芦等影响湿地水质环境的有害植被。

4、辅助服务其他要求：

(1) 辅助服务员须统一着装，严格遵守湿地保护中心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湿地保护中心管理人员的监督。

(2) 清洁工具只能放于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3) 公厕须由专人负责，每天循环保洁。

(4) 为保持工作联系、良好沟通，辅助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方同意。

六、商务要求

1、投标人需自行配备本次保安服务事项所需所有巡逻车、巡逻船、巡逻电瓶车、对讲机、安保装备器械（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钢叉、盾牌、喷雾剂、强光手电筒、橡胶直棍、荧光背心、指挥棒共10样）等硬件装备。

2、本次报价包含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日常办公经费、工资薪酬、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夜班费、餐补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所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3、本项目服务中所产生的清洁用品、器械损耗、常用办公耗材、对讲机接入信息费和日常保养费、巡逻车辆、巡逻船只保养维修费、车辆船只燃油费等持续性消耗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4、如在服务期间采购人认为某个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要求。

5、付款方式：分24个月支付，每月1日起的15个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24（无息）。由采购人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6、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72000.00 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最后报价）×30分。

2. 服务方案分.....38分

（1）服务区域安保及辅助服务措施及工作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服务区域安保及辅助服务措施及工作方案（包括湿地保护中心整体及各场地、各区域安保及辅助服务措施；设备设施和物品的管理、检查维护方案；车辆管理及交通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案；环境清扫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水域清理保洁方案等）”

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分。

（2）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及装备配备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及装备配备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装备配备标准及数量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3)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 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4) 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及辅助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5分；

②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③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且投标人所使用的巡逻车不少于1辆、巡逻船不少于1艘、巡逻电瓶车不少于2辆均为自有的（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行驶证为准），得 7.5分；

④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均评定为优秀的且投标人所使用的巡逻车不少于2辆、巡逻船不少于2艘、巡逻电瓶车不少于4辆均为自有的（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行驶证为准），得10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方案分”中相应涉及的评分计0分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1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内容及提供的相关人员的证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独立评审、核对并打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50周岁且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6分，该项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配备有消防类职业资格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保安人员的消防类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每配备1名具有消防类职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8分。该项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红十字会救护训练中心联网查询截图、近半年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中涉及的评分计0分处理。

4. 服务承诺分.....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承诺分”评分计0分处理。

5. 履约能力分.....11分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对应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开具的部分服务费用发票或部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的 CA 签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成交）的只算一个项目]，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奖牌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由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获得过1个，得1分，最多3分。

3、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需包含保安服务）且有效的【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相应不予得分】，每通过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

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5-GXJ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24个月支付，每月1日起的15个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24（无息）。由采购人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政府收回或调整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造成甲方服务点减少时，甲方有权变更合同，相应减少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合同金额。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会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安保及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5-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与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开具的部分服务费用发票或部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

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的。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时间：							
说明：本次报价包含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日常办公经费、工资薪酬、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夜班费、餐补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所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本项目服务中所产生的清洁用品、器械损耗、常用办公耗材、对讲机接入信息费和日常保养费、巡逻车辆、巡逻船只保养维修费、车辆船只燃油费等持续性消耗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与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需求条款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服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开具的部分服务费用发票或部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